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延期

二、办理依据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 修订）第十九条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

三、受理范围

企业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烟花爆竹经 营（批发 ）许 可证 申请 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 程的目录清单；

4.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 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

5.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 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 置图；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现场 勘查 |

|  |
| --- |
| 审核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6.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烟

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

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

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7.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

收的证明材料；

8.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还应

提供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

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受理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